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

浦环监工〔2023〕3号

关于召开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 工会第五届五次会员大会的请示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工会委员会:

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工会第五届委员会任期于2023年12月30日届满。根据《中国工会章程》和《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拟定于2023年12月召开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工会第五届五次会员大会。

一、大会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一)会议将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回顾总结过去5年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工会工作的基本情况和基本经验,全面部署今后5年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工会工作,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为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 (二)审议和批准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工会第五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经费审查工作报告和财务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工会第六届委员会及经 审委员。

二、委员名额

根据《中国工会章程》和全国总工会《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工会第六届委员会委员、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工会第六届经费审查委员的名额拟定为:

- (一)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工会第六届委员会委员 5 名(含主席 1 名),主席 1 名,实行等额选举;委员按 8%差额,差额 1 名,委员候选人 5 名。
 - (二)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工会第六届经费审查委员1名。

三、委员条件

- (一)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工会第六届委员会委员条件:信 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热心工会 工作,受到职工信赖。
- (二)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工会第六届经审委员条件:除符合以上条件外,熟悉国家的财政政策及相关规定,熟悉工会财务和工会审计业务的会员。

四、委员产生办法

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工会第六届委员会委员和经费审查委员,由上届工会委员会经充分酝酿讨论后提出建议名单,报经监测站党总支与上一级工会审查同意后,提交会员大会讨论后,工会委员会主席等额选举产生,委员差额选举产生,经审委员等额选举产生。

当否,请批示。

